

法院公告

常州港鑫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乔红军、赵胜侠：

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奋安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港鑫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乔红军、赵胜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常州港鑫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海安君望澜庭”项目及“新堂北路南侧（QL080517）二标段”项目货款 843265.9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43265.94 元货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至实际全部付清时止，暂计起诉日为 61560.73 元）；2.判令常州港鑫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9700 元；3.判令被告乔红军、赵胜侠对被告常州港鑫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三日 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3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